



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 竹書紀年考

Research on the *Zhushu Jinian*

中 冊

程平山 著

中華書局



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 竹書紀年考

Research on the *Zhushu Jinian*

中 冊

程平山 著

第三章 《竹書紀年》版本考

第一節 晉代以來《竹書紀年》的版本

一 晉隋時期《竹書紀年》的整理、考正、注釋、校勘與版本

關於晉隋時期整理、考正、注釋與校勘《竹書紀年》的人物、所做具體工作和時間，以前學者的考證不足，或過於簡略，或混淆不清。

1. 以荀勗與和嶠整理、衛恒與束晳考正

雷學淇《晉人校訂竹書考》曰：

荀、和於太康初已同在秘書，荀卒於太康十年，和卒於元康二年。衛恒遭變卒於元康元年。束晳上書轉佐著作郎在元康七年，時關中及雍秦旱疫，上欲廣農，而晳適上議也。然則荀、和校次竹書在太康初，衛恒考正在太康末，束晳述成在元康八年後也。四人之外，更有傅瓚。《史記索隱》引《穆天子傳目錄》云“傅瓚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穆天子傳》”是也。故瓚作《漢書音義》亦時引《紀年》。^①

又《〈紀年〉起自黃帝考》曰：

至束晳述成而《紀年》一書始完備也。^②

案：雷氏以爲《紀年》的整理是一個長期的過程，荀、和只是撰次，更賴衛恒的考正、束晳的述成。雷氏考證過略，沒有看出其中的時間間隔與問題。

原富男《竹書紀年今古本考》認爲：

荀勗與和嶠，於太康初，已同在秘書，荀勗卒在太康十年、和嶠卒在元康二年。衛恒遭變卒於元康元年、束晳上書轉佐著作郎，在元康七年。然則，荀勗、和嶠奉武帝詔校次紀年在太康初，衛恒考正在太康末，束晳述成在太康八年以後。^③

① 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晉人校訂竹書考”條，《考訂竹書紀年》，清亦齋刻本，第3頁b—4頁a。

② 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紀年》起自黃帝考”條，《考訂竹書紀年》，第5頁a。

③ 原富男：《竹書紀年今古本考》，《支那學研究》第3編，1933年，第218—219頁；原富男：《竹書紀年について》，《漢文學會學報》，1933年，第61頁。

案：原富男本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說。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以爲太康二年校理汲冢古物完畢，“二年辛丑（二八一）校理汲冢古物訖”^①，元康六年，東晉考證汲冢書^②，沒有提供證據。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僅在元康八年東晉條載汲冢事，以爲初由荀勗、和嶠撰次，十餘年後方由東晉繼續工作。又以元康七年“東晉轉佐著作郎，作《避諱議》及《晉書·帝紀、十志》”，元康八年，“東晉兼博士，議晉書限斷，考釋汲冢竹書，作《答釋難書》等”^③。

《呂思勉讀史劄記》曰：

是觀其大略，加以次第者荀勗；就其所載，加以研求者，則衛（瓘）〔恒〕、東晉、王庭堅、王接也。^④

總之，他們的考證過於簡略，很多必要的細節不明。

2. 一些學者以爲荀勗與和嶠初步整理、衛恒與東晉考正與再整理，有不同的整理本

朱希祖《汲冢書考》曰：

汲冢書之編校寫定，蓋經始於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訖於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前後約二十年，分爲三期：

第一期 自武帝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至太康八、九年（公元二八七、八年）爲荀勗、和嶠分編時期，《穆天子傳》、《紀年》（初定本）皆於此期寫定。

第二期 自惠帝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至六月爲衛恒考正時期，後以被楚王璋所害中止。

第三期 自惠帝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至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爲東晉考正寫定時期，《紀年》重行改編，於是十六種七十五篇全部告成。

此汲冢書校理之大概經過情形。中間或有間斷，或他人參加編校，則史無明文，不可考矣。^⑤

案：朱氏繼承了雷學淇的觀點。朱氏的考證存在明顯的疑問。朱希祖《汲冢書考》將太康二年至元康間在中書省、祕書監任職可考者，皆歸入“汲

①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卷7，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第120頁。

②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卷7，第190頁。

③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第768—773頁。

④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丙帙《汲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11頁。

⑤ 朱希祖：《汲冢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43頁。

冢書校理人物”^①，未免太泛。又以爲荀勗與和嶠、衛恒與束晳先後整理，《紀年》原本亦有荀勗、和嶠舊本（起自黃帝，西周末年以後仍用周紀年，故用周正）與束晳改定本（起自夏、商，西周末年以後，改用晉、魏紀年，故用夏正）之別^②，對於學者的工作性質未能區別。朱氏推定太康二年至八年、九年荀勗與和嶠整理汲冢書，元康六年至永康元年束晳考正汲冢書^③，在時間上都過於寬泛。所以，朱氏的考證結論過於籠統和混淆不清，對於整理《竹書紀年》的人物、所作工作與時間都不能確知。

朱氏考證《穆天子傳》編定於太康三年。杜預《左傳後序》曰：

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④

《穆天子傳》不及《周易》及《紀年》明瞭，學者熟知明瞭的《周易》與《紀年》豈能拖至八、九年之久？

對於朱希祖的觀點，陳力、倪德衛、夏含夷作了發揮^⑤。

方詩銘分爲荀勗與和嶠初步整理，衛恒與束晳的再整理（衛恒短暫的考正，元康六年、七年至永康元年束晳的再整理）。荀勗、和嶠整理本與束晳的再整理本有所不同^⑥。

曹書傑以爲整理爲兩次，將衛恒、束晳合爲一次。第一次是太康初年的初步整理，主要是考次散簡、隸定古字。太康二年和嶠遷侍中前《竹書紀年》初步整理完畢，這次整理工作至遲太康三年初已經完畢。第二次整理是初步整理的延續，做更細致的考釋研究，由衛恒、束晳等整理，一直到永康元年前後才相繼完成^⑦。

實際上，以上學者的分析，都存在不足。汲冢竹書的整理分爲荀勗與和

^①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45—63頁。

^②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24頁。

^③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43頁。

^④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60《後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第2187頁。

^⑤ 陳力：《今本〈竹書紀年〉研究》，原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28輯《研究生論文選刊》，1985年，第4—15頁；收入邵東方、倪德衛主編：《今本竹書紀年論集》，臺北：唐山出版社，2002年，第43—172頁；倪德衛：《論今本〈竹書紀年〉的歷史價值》，《今本竹書紀年論集》，第41頁；夏含夷：《〈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整理本》，《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95—469頁。

^⑥ 方詩銘：《西晉初年〈竹書紀年〉整理考》，原載《上海圖書館建館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52—1982》，上海：上海圖書館，1983年，第117頁；收入《方詩銘文集》，第2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年，第167—178頁。

^⑦ 曹書傑：《〈竹書紀年〉綜論》，《歷史文獻研究》第26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4—17頁。

嶠整理、摯虞與衛恒、束晳考正兩個階段，屬於不同性質的研究。

3. 區分整理工作為若干種

陳夢家《汲冢竹書考》曰：

撰次注寫 荀勛、和嶠。

注寫 吏部主書令史、校書郎。

參校 徐廣、傅瓚。

考正 衛恒、束晳、摯虞、王接、荀覬。

注釋 杜預、續咸。

籍為師範 干寶、續咸。^①

案：陳氏的羅列亦不甚準確，如徐廣在東晉時，不在西晉；荀覬當為荀勛，荀顚（？—274年）已卒而未參予；籍為師範僅干寶，無續咸。陳氏所論並無細致考證又有失誤。

總之，學者關於《竹書紀年》的整理、考正諸問題混淆不清，對於整理、考正的時間尤不能明。由於晉隋時期《竹書紀年》的整理、考正、注釋、校勘與版本關係到《竹書紀年》的真偽、流傳、版本等問題，所以，必須仔細而清楚地辨明。

（一）荀勛與和嶠整理《竹書紀年》

1. 荀勛主持整理汲冢書

汲冢竹書出土後，為之編次、考正、注寫者為荀勛、和嶠等人。晉人王隱《晉書》載荀勛領祕書監，主持整理汲冢竹書，多所證明。

《太平御覽》曰：

王隱《晉書》曰：荀勛領祕書監，始書師鍾、（朗）〔胡〕法。太康二年，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勛自撰次注寫，以為中經，別在秘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②

《左傳後序》孔穎達疏：

王隱《晉書·武帝紀》：大康元年，諸軍伐吳，三月至江陵縣，而孫皓面縛詣王濬降。杜預先為荊州刺史，鎮襄陽，督諸軍伐吳，將兵向江陵，因東下伐吳。吳平，又自江陵還襄陽。《束晳傳》云，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

^① 陳夢家：《汲冢竹書考》，《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189頁。

^②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749《工藝部六·書下·古文》，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本，第3322頁。

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說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為整頓。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①

自“科斗文者”以下為唐初孔穎達疏對於王隱《晉書·東晉傳》等的隱括語，亦以荀勗、和嶠整理汲冢竹書。

唐人著述《晉書》、《隋書》等保存了荀勗主持整理汲冢竹書的更多資料。

荀勗（晉武帝太康十年卒，？—289年）字公曾，潁川潁陰（今河南省許昌市）人。晉初任侍中、中書監等。

《晉書·荀勗傳》曰：

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漢司空爽曾孫也。……帝即晉王位，以勗為侍中，封安陽子，邑千戶。武帝受禪，改封濟北郡公，勗以羊祜讓，乃固辭為侯。拜中書監，加侍中，領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俄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為法。……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祕書。^②

《晉書·東晉傳》曰：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③

《隋書·經籍志》曰：

至晉太康元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字皆科斗。發冢

^①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60《後序》，《十三經注疏》，下冊，第2188頁。

^② 《晉書》卷39《荀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152—1154頁。

^③ 《晉書》卷51《東晉傳》，第1432—1433頁。

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帝命中書監荀勣、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唯《周易》、《紀年》最爲分了。其《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侯國別。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扶同。^①

《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皆爲荀勣叙錄，乃荀勣地位既高總領其事。《竹書紀年》完成後，“以爲中經，列在祕書”。中經乃宮中藏書，荀勣因之作《晉中經新簿》。隋唐仍存《晉中經》之名。

《隋書·經籍志》曰：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勣，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綿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②

《隋書·經籍志》曰：

《晉中經》十四卷。荀勣撰。^③

《舊唐書·經籍志》曰：

《中書簿》十四卷。荀勣撰。^④

《新唐書·藝文志》曰：

荀勣《晉中經簿》，十四卷。^⑤

唐人盧綸《和常舍人晚秋集賢院即事十二韻寄贈江南徐薛二侍郎》曰：

汲書荀勣定，漢史蔡邕專。^⑥

唐人許南容《書史百家·對》曰：

^① 《隋書》卷33《經籍志二》，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959頁。

^② 《隋書》卷32《經籍志一》，第906頁。

^③ 《隋書》卷33《經籍志二》，第991頁。

^④ 《舊唐書》卷46《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011頁。

^⑤ 《新唐書》卷58《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497頁。

^⑥ 盧綸：《和常舍人晚秋集賢院即事十二韻寄贈江南徐薛二侍郎》，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19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第938頁。

荀勗決塚中之籙。^①

又李令琛《書史百家·對》亦曰：

荀勗決塚中之策。^②

案：唐人猶以荀勗定汲冢書，載記及流傳皆然。

《宋史·藝文志》曰：

《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③

宋時傳本《紀年》署荀勗、和嶠編。

陳驥《中興館閣書目》〔成書於淳熙五年（1178年）〕載《紀年》，見《群書考索》、《玉海》徵引。章如愚《群書考索》曰：

《竹書》，按《隋·經籍志》：“晉太康中，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帝命荀氏勗、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怪妄。其《紀年》用夏正，載三代事，不及他國。特紀晉、魏事，終哀王，蓋魏之史記也。”此本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下皆標云荀氏敘錄。一《紀年》、（一）〔二〕《紀令應》、（二）〔三〕《雜事》，悉皆殘缺。《崇文總目》不著錄。《（中興館閣）書目》。^④

王應麟《玉海》曰：

《唐志》：《紀年》十四卷。《崇文目》不著錄。《中興書目》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下皆標云荀氏敘錄。一《紀年》、二《紀令應》、三《雜事》，皆殘缺。^⑤
宋時傳本《紀年》有荀勗敘錄，這與《穆天子傳序》同。

2. 和嶠《紀年》

和嶠（晉惠帝元康二年卒，？—292年）字長輿，汝南西平（今河南省駐馬店市西平縣）人。晉初任中書令等。

《晉書·和嶠傳》曰：

和嶠字長輿，汝南西平人也。祖洽，魏尚書令。父遁，魏吏部尚書。嶠……襲父爵上蔡伯，起家太子舍人，累遷潁川太守，爲政清簡，甚得百姓歡心，太傅從事中郎庾顗見而歎曰：“嶠森森如千丈松，雖礧礧多節目，施之大厦，有棟梁之用。”賈充亦重之，稱於武帝，入爲給事黃門侍郎，遷中書令，帝深器遇之。……吳平，以參謀議功，賜弟郁爵汝南亭

① 許南容：《書史百家·對》，《文苑英華》卷502，第3冊，第2579頁。

② 李令琛：《書史百家·對》，《文苑英華》卷502，第3冊，第2579頁。

③ 《宋史》卷203《藝文志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5088頁。

④ 章如愚：《群書考索》前集卷16《正史門·雜史類》，明正德三年劉洪慎獨齋刊本，第6頁b。

⑤ 王應麟：《玉海》卷47《藝文·編年·晉竹書紀年古文官書》，第2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影印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1987年，第890頁。

侯。嶠轉侍中，愈被親禮，與任愷、張華相善。……後與荀顚、荀勗同侍帝……太康末，爲尚書，以母憂去職。及惠帝即位，拜太子太傅、加散騎常侍、光祿大夫。……元康二年卒，贈金紫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本位如前。永康初，策謚曰簡。^①

《左傳後序》孔穎達疏：

王隱《晉書·武帝紀》：……《東晉傳》云：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蠱，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錄，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說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②

《史記·魏世家》集解：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③

案：和嶠卓有學識，故其書流傳斯長。和嶠在整理《紀年》上貢獻很大，《史通》徑稱“和嶠《汲冢紀年》”，宋人、明人著述亦同。

唐宋時期流行《紀年》乃荀勗、和嶠本。《史通·雜述》曰：

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譚《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④

《宋史·藝文志》曰：

《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⑤

晉武帝命荀勗、和嶠等整理汲冢竹書，宋時傳本《紀年》署荀勗、和嶠編。

唐人張懷瓘《書斷》曰：

鍾會字士季，元常少子。官至司徒。咸熙元年，衛瓘誅之，年四十。書有父風，稍備筋骨，美兼行草，尤工隸書，遂逸致飄然，有凌雲之志，亦所謂劍閣干將、莫耶焉。會嘗詐爲荀勗書，就勗母鍾夫人取寶劍，會兄弟以千萬造宅，未移居，勗乃潛畫元常形像，會兄弟入見，便大感慟。勗畫

① 《晉書》卷45《和嶠傳》，第1283—1284頁。

②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60《後序》，《十三經注疏》，下冊，第2188頁。

③ 《史記》卷44《魏世家》，第1849頁。

④ 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卷10《內篇·雜述》，王煦華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54頁。

⑤ 《宋史》卷203《藝文志二》，第5088頁。

亦會之類也。會隸、行、草、章草入妙。^①

3. 參校者

參與整理的學者很多，《竹書紀年》僅提到了荀勗、和嶠，實際應當有更多學者，此可從《穆天子傳序》等知曉。



圖一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咸豐常熟瞿氏署里家塾刻本)載《穆天子傳序》序首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圖一)^②、《邵亭知見傳本書目》^③、《愛日精廬藏書志》^④載《穆天子傳序》序首有給銜五行：

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勗
領中書(會)[令]、議郎、上蔡伯臣嶠言部
秘書主書令史譴勗給
秘書校書中郎張宙
郎中傅瓊校古文《穆天子傳》已迄，謹並第錄。

① 張懷瓘：《書斷》卷中，張彥遠《法書要錄》卷8，洪丕謨點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6年，第218頁。

②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17《子部四·小說類》，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52—453頁。

③ 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11上《子部十二·小說家類》，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855頁。

④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27《子部·小說類》，清道光六年刻本。民國張宗祥亦見此本，張宗祥：《鐵如意館隨筆》，《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第1輯，第269頁。

高似孫《史略》曰：

時勣爲中書監，同第錄者中書令和嶠、秘書主書令史、秘書校書中郎張宙、郎中傅瓊。①

由於校理汲冢書是一體的工作，所以，以上校《穆天子傳》的學者亦應是校《竹書紀年》的學者。

顏師古《漢書叙例》曰：

有臣瓊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瓊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②

另外，贊助人員當有《晉書》所載“書博士”、“弟子”③。

4. 完成年月

唐人言“和嶠《紀年》”，宋本《竹書紀年》有荀氏序錄，則《竹書紀年》爲荀勣任中書監、和嶠任中書令整理完成的。

雷學淇《晉人校訂竹書考》曰：

荀、和於太康初已同在秘書，荀卒於太康十年，和卒於元康二年。

……然則荀、和校次竹書在太康初。④

惜雷氏考證過略。

朱希祖《汲冢書考》據萬斯同《晉將相大臣表》太康八年荀勣轉尚書令，推爲太康二年至八年間^⑤。《晉書》曰：“（太康）三年，……冬十二月甲申，以……尚書令衛瓘爲司空。”^⑥又曰：“太康初，遷司空，侍中、令如故。”^⑦萬斯同《晉將相大臣表》以太康四年至七年衛瓘既爲司空，又爲尚書令，太康八年荀勣轉尚書令^⑧。但是，汲冢竹書十多萬言，又“《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⑨，

① 高似孫：《史略》卷6，景宋本，黎庶昌輯《古逸叢書》之二十，清光緒十年遵義黎氏日本東京使署刊本，第8頁a；周天游：《〈史略〉校箋》卷6《竹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174—175頁。

② 顏師古：《漢書叙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2頁。

③ 《晉書》卷39《荀勣傳》，第1154頁。

④ 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晉人校訂竹書考”條，《考訂竹書紀年》，第3頁b—4頁a。

⑤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40頁。

⑥ 《晉書》卷3《武帝紀》，第74頁。

⑦ 《晉書》卷36《衛瓘傳》，第1057頁。

⑧ 萬斯同：《晉將相大臣表》，《二十五史補編》，第3冊，上海：開明書局，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第3331頁。

⑨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60《後序》，《十三經注疏》，下冊，第2188頁。

故不能以荀勗轉尚書令之年定《竹書紀年》校畢。

汲冢書的整理始於太康二年。《太平御覽》曰：

王隱《晉書》曰：“荀勗領祕書監，始書師鍾、（朗）〔胡〕法。太康二年，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勗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別在秘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①

《晉書·東晉傳》曰：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②

《竹書紀年》整理完畢的年月，可以從《序錄》的官職考得時代。

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③，莫氏《邵亭知見傳本書目》^④、《穆天子傳序》列合校人姓名官職：

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勗

領中書（會）〔令〕、議郎、蔡伯臣嶠言部

《晉書·荀勗傳》曰：

武帝受禪，（荀勗）改封濟北郡公。勗以羊祜讓，乃固辭爲侯。拜中書監，加侍中，領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久之，進位光祿大夫。……俄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太康中詔曰：“勗明哲聰達，經識天序，有佐命之功，兼博洽之才。久典內任，著勗弘茂，詢事考言，謀猷允誠。宜登大位，毗贊朝政。今以勗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府辟召，守中書監、侍中、侯如故。”時太尉賈充、司徒李胤並薨，太子太傅又缺。勗表陳：“三公保傅，宜得其人。若使楊珧參輔東宮，必當仰稱聖意。尚書令衛瓘、吏部尚書山濤皆可爲司徒，如以瓘新爲令未出者，濤即其人。”帝

①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749《工藝部六·書下·古文》，第4册，第3322页。

② 《晉書》卷51《東晉傳》，第1432—1433页。

③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17《子部四·小說類》，第452—453页。

④ 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11上《子部十二·小說家類》，第855页。

並從之。……久之，以勣守尚書令。^①

《晉書·武帝紀》曰：

(太康)三年……夏四月庚午，太尉、魯公賈充薨。閏月丙子，司徒、廣陸侯李胤薨。……冬十二月甲申，以……光祿大夫山濤爲司徒，尚書令衛瓘爲司空。……(太康)四年春正月……戊午，司徒山濤薨。^②

《晉書·衛瓘傳》曰：

太康初，(衛瓘)遷司空，侍中、令如故。^③

《晉書》序荀勣整理汲冢書在太康三年太尉魯公賈充薨之前。荀勣由光祿大夫進位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府辟召在太康三年，《晉書·荀勣傳》序竹書於太康三年整理完畢。

杜預《左傳後序》文作於太康三年，所述《紀年》內容清楚。杜預《左傳後序》曰：

大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大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下去今大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

^① 《晉書》卷39《荀勣傳》，第1153—1157頁。中華書局標點本太康中詔作“光祿大夫”，百衲本作“左光祿大夫”（《晉書》卷39《荀勣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西晉文紀》曰：“今以勣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府辟召，守中書監、侍中、侯如故。《晉書》。”（梅鼎祚：《西晉文紀》卷2《荀勣進開府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31頁。）《北堂書鈔》卷56《設官部八·左右光祿大夫四十二》有“荀勣以左光祿大夫開府”條，（虞世南撰，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據孫忠潛侯祠堂舊校影宋原本校注重刊，第2頁b）《晉書》：“（太康）十年……十一月丙辰，守尚書令、左光祿大夫荀勣卒。”（《晉書》卷3《武帝紀》，第79頁）是太康中詔當作“左光祿大夫”。

^② 《晉書》卷3《武帝紀》，第73—74頁。

^③ 《晉書》卷36《衛瓘傳》，第1057頁。

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脩《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疑“洞”當爲“澗”，即《左傳》所謂“滎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即《左傳》所謂“賓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於《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毫，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叙》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爲其粗有益於《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①

文中提到“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去今大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是文作於太康三年。文中提到了汲冢書整理的非常重要的信息。

第一，“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此當是汲冢書經過全部整理過的結論。

第二，“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即《晉書·東晉傳》“大凡七十五篇”^②，是杜預所見汲冢書篇目和內容已經基本能夠區別清楚。

第三，“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是《師春》已校畢。

第四，“《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竹書紀年》十三卷，篇章有限，又內容太半爲學者所熟知，共和以下可以與《春秋》、《左傳》、《史記》對照，而三代事蹟簡略，故曰“《紀年》最爲分了”。又杜預所述《紀年》內容清楚，當是《紀年》整理完畢。杜預卒於太康五年，其於太康三年目擊荀勗、和嶠等整理《紀年》明瞭，應記載正確。《穆天子傳序》題“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

^①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60《後序》，《十三經注疏》，下冊，第2187—2188頁。

^② 《晉書》卷51《東晉傳》，第1433頁。

北侯荀勗撰”，是《穆天子傳》校畢於太康三年荀勗晉位為左光祿大夫前，《穆天子傳》亦於太康二年、三年間校畢，故知“最為分了”的《紀年》於太康三年已經校畢可信。所以，可以判定太康三年《竹書紀年》已經整理完畢。

荀勗、和嶠於太康三年已經校畢《竹書紀年》，晉至唐宋時期流行的《紀年》乃荀勗、和嶠本。

(二) 摯虞撰定官書與衛恒考正汲冢書

《竹書紀年》經過荀勗、和嶠整理後，有摯虞撰定官書與衛恒考正汲冢書。

1. 摯虞撰定官書

摯虞（約魏齊王正始六年生^①，晉懷帝永嘉五年卒，約245—311年）字仲洽，京兆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人。任祕書監等。師皇甫謐。

《晉書·摯虞傳》曰：

摯虞字仲洽，京兆長安人也。父模，魏太僕卿。虞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吳寇新平，天下乂安，上《太康頌》以美晉德。……以母憂解職。久之，召補尚書郎。……（元）[太]康中，遷吳王友。……後歷祕書監、衛尉卿……虞考正舊典，法物粲然。^②

《晉書·張華傳》曰：

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張）華之本以取正焉。^③

《史通·申左》曰：

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多與《左氏》同。《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故束晳云：“若使此書出於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晳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顚）[勗]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注謂注解，釋謂釋例。干寶藉為師範。事具干寶《晉紀叙例》中。由是世稱實錄，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④

案：“摯虞、束晳引其義以相明”，是摯虞參與《紀年》的考正。

《晉書·職官志》曰：

祕書監。……及晉受命，武帝以祕書并中書省，其祕書著作之局不

^① 鄧國光：《摯虞研究》，香港：學衡出版社，1990年，第5頁。

^② 《晉書》卷51《摯虞傳》，第1419—1426頁。

^③ 《晉書》卷36《張華傳》，第1074頁。

^④ 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卷14《外篇·申左》，第395頁。

廢。惠帝永平中，復置祕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並統著作省。^①

《太平御覽》曰：

王隱《晉書》……曰：“惠帝永平元年詔云：‘秘書監綜理經籍，考校古今，課試署吏，領有四百人，宜專其事。’”^②

《晉書·華嶠傳》曰：

元康初，封宣昌亭侯。誅楊駿，改封樂鄉侯，遷尚書。後以嶠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祕書監，加散騎常侍，班同中書。寺爲內臺，中書、散騎、著作及治禮音律，天文數術，南省文章，門下撰集，皆典統之。……元康三年，卒。……所撰書十典未成而終，祕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爲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徽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并草魏晉紀傳，與著作郎張載等俱在史官。^③

案：摯虞始任祕書監當在永平元年（291年），后華嶠繼任，嶠元康三年（293年）卒，則摯虞撰定官書，考正汲冢竹書在永平元年至元康初。

《晉書·惠帝紀》曰：

永平元年……六月，賈后矯詔使楚王璋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蓄陽公衛瓘。^④

衛瓘子恒死於是。

《晉書·王接傳》曰：

時祕書丞衛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⑤

惠帝永平元年，摯虞爲祕書監，衛恒爲祕書丞，恒考正汲冢書。時摯虞既爲祕書監，又有“引其《紀年》義以相明”之事，即亦在考正《紀年》。

王應麟《玉海》曰：

晉《竹書紀年》《古文官書》^⑥

伯厚以爲《竹書紀年》、《古文官書》相關聯，然僅述《竹書紀年》，未及《古文官書》。另有《晉撰定官書》曰：

《張華傳》：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本以取正。^⑦

^① 《晉書》卷24《職官志》，第735頁。

^②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233《職官部三一·祕書監》，第2冊，第1106頁。

^③ 《晉書》卷44《華嶠傳》，第1264—1265頁。

^④ 《晉書》卷4《惠帝紀》，第90—91頁。

^⑤ 《晉書》卷51《王接傳》，第1436頁。

^⑥ 王應麟：《玉海》卷47《藝文·編年》，第2冊，第889頁。

^⑦ 王應麟：《玉海》卷52《藝文·書目》，第2冊，第984頁。